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